



# 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委托项目和委托样品负责,不具任何法律效应。
2. 本报告仅对检测的准确性负责,不负责检测过程,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,本报告:只对检测工作的准确性负责,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委托项目和委托样品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,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委托项目和委托样品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,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委托项目和委托样品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,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。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委托项目和委托样品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,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委托项目和委托样品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,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,不承担检测过程的法律责任。

检测单位: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0号

检测日期: 2024年

检测人员: 张三

检测单位: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电话: 020-12345678

检测单位: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0号

检测日期: 2024年

检测人员: 张三

检测单位: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0号

检测日期: 2024年

检测单位: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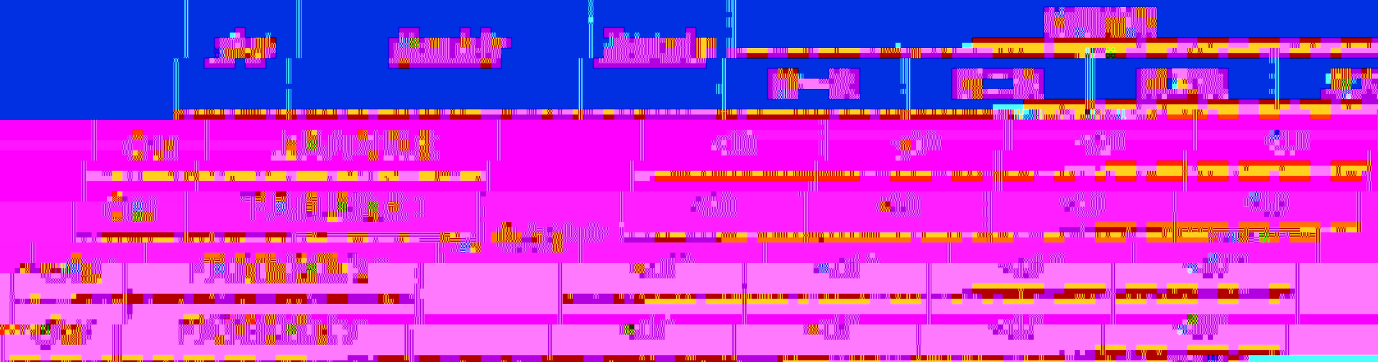


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

监测点位置：厂界西面外1米处

监测时段：昼间、夜间

监测结果：58.3



检测结果

102

mg/m<sup>3</sup>

102

噪声监测点

噪声监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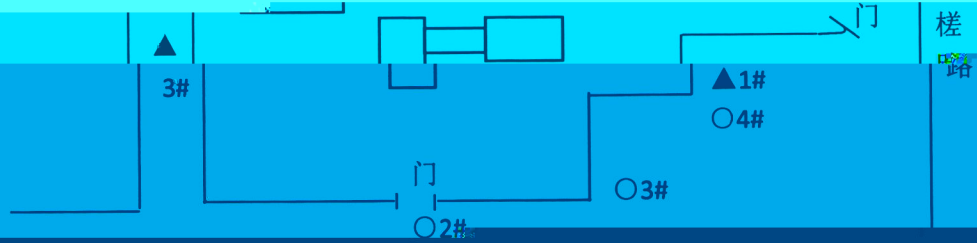
噪声监测点

监测点位置

监测点	监测时段	监测结果	单位
1	昼间	58.3	dB(A)

▲5#	厂界西面外1米处	58.3	dB(A)
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3 测点分布示意图及位置说明 (注: 测点1#、2#、3#测点位于室内, 测点4#测点位于室外)



4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分光光度计 UV-1800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01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分光光度计

